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進一步收購目標合夥企業24%之合夥人權益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須更多時間以取得及落實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董事會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